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函〔2025〕35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开展2025年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5〕7号）、《2025年水产养殖过程违规用药治理行动方案》（农办渔〔2025〕12号）、《关于做好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渔养函〔2025〕71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我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现将《2025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印发（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附件：2025 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附件

2025 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目标任务，巩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成效，夯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强化提升水产养殖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和科学用药技术水平，2025 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停）用药物、假劣兽药以及兽药残留超标、人药兽用等问题，通过加大政策法规和规范用药技术宣传力度，加强基层诊疗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绿色健康养殖模式进一步普及，有效提升水产养殖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政策宣讲。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4 年 1 号、2 号》及配套宣传资料等科普材料的宣传、解读及讲解，教育引导水产养殖从业者不购买和使用禁（停）用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等违规药

品，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提高水产养殖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

（二）聚焦关键环节。围绕水产养殖过程中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和呋喃唑酮类等禁（停）用药物违法使用，以及恩诺沙星等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在重点水产养殖地区，针对重点养殖品种、重要养殖时间节点，开展辨别真假水产养殖用兽药、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等指导，组织遵守兽药残留限量规定和休药期制度等培训，提高水产养殖从业者科学用药水平。

（三）聚焦重点对象。梳理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围绕兽药残留、人药兽用等违规用药现象严重地区，聚焦泥鳅、黄鳝、牛蛙、大口黑鲈、鳊鱼、鲫鱼、乌鳢等7个重点养殖品种，重点关注养殖小户和散户，深化技术帮扶，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重点问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是落实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推动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走深走实。

（二）健全机制，注重实效。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以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为主，科研院所及企业广泛参与的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队伍，开展讲座培训、科技入户、塘边快诊等多形式的科普下乡活动。我站将继续联合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在重点区域

(地区)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组织有关专家现场解决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三)多措并举,扩大影响。各地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手段,不断扩大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总站官网和“中国水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同步宣传报道各省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

请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于6月15日前将上半年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1)、11月15日前将全年活动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照片、新闻报道等)报送至总站。

四、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质量安全处 张琳

电 话: 010-59195495

邮 箱: sczlaqc@163.com

附件: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1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培训情况										
参与活动地区统计		参与活动人员情况			宣传情况				培训情况			备注		
市 (个)	县 (个)	乡 (个)	推广系统 (人次)	技术专家 (人次)	渔民 (人次)	宣传材料		媒体宣传		其他活动				举办培训 次数合计 (次)
						宣传材料（种）	发放数量 (册/份)	重 点 媒 体 (全称)	宣 传 次 数 (次)	科 技 入 户 (次)	渔 资 打 假 (次)			
						其中《水产养殖用 药明白纸》发放数 量（份）								

注：1.填表单位为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2.宣传媒体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手机 APP、新媒体等；
3.若存在表中未列出的活动可在备注中自行添加情况说明。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 4 月 9 日 印发
